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因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决定，任命阮菲女士、刘习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命田军先生、杨光裕先生、钱世政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宣布上述股东决定，并由董事会续聘冀洪涛先生为总经理，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董事会成员。

根据上述安排，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公司董事由乔旭东先生变更为刘习军先生，独立董事由曹泉伟先生、王晓东先生、刘杰生先生变更为田军先生、杨光裕先生、钱世政先生。阮菲女士、冀洪涛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各项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基金临时信息披露。同时，本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